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二标段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68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8.9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